

#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兼教務主任)第2次甄聘簡章

一、報名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之資格條件者，為現職合格教師。
- (二)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之情形者。
- (四) 具有臺北市候用主任資格者尤佳。

二、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 (一) 教師兼教務主任正取1名。
- (二) 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三) 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三、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2時整。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50巷21號未來之星大樓3樓）

五、報名費：免收取報名費。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

七、聯絡方式：教務處2932-9439#710劉主任；人事室2932-9439#760蔡主任

八、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附件一，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簡要自傳1份（附件二，請以A4紙張直式橫打）。
- (三) 資格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 國民身份證
  2. 教師合格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擔任行政工作經歷證明及近3年考核通知書等)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切結書（附件三）
  6. 具臺北市國民小學候用主任資格證書尤佳。
  7.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暨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四，非現職教師免附）
  8.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9. 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九、甄選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請提前10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十、甄選方式：

- (一) 初審：就應徵者報名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

(二) 複審：口試，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知能、親師溝通、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校務行政工作實務等評定。口試時間以10-15分鐘為原則。

十一、 應聘日期：113年8月1日起聘。

十二、 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 錄取名單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hps.tp.edu.tw/>】

(二) 錄取者應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備妥教師證及最高學歷證件正本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簽約應聘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 附則：

(一) 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經甄選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 錄取後由學校依需要安排職務或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 接受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並保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進用，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五) 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評會於審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簽約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 具雙重國籍者，如經錄取，依國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九) 申訴電話：2932-9439轉760人事室，申訴信箱：87900y@tp.edu.tw。

(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附件一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聘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請務必填寫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教師證書 日期/字號/ 類別						
學歷	1					
	2					
經歷 (請填寫服 務學校/職 稱及起訖 日)	1. ( 年 月至 年 月) 2. ( 年 月至 年 月) 3. ( 年 月至 年 月) 4. ( 年 月至 年 月)					
特殊專長或 表現						
近3年 年終考核	111年：		110年：		109年：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議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請務必勾選)					

應考人： (請簽名)

一、目前進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修學校系所：

二、基本資料審核(以下各欄由本校填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或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國小候用主任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文件(服務或離職證明書、行政經歷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8.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校同意離職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1.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考核通知書
審查結果	審查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試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現職服 務學校	
----	--	-----------	-----	------------	--

一、教學理念：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務、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五、專長及興趣：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接受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並保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 四、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以上者。或具雙重多重國籍者。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四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3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離職。且該師與本校無服務義務之限制屬實，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